



美好集团
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6-108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2 日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明

(6)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674,453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5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09,167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9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86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5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5,388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86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5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45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8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 A 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45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8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3日